

#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 1.30 元现金红利（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除本公告所述以外的事项导致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基数发生变动，公司拟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30,464,546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 5,324,384,703 元。综合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发展，结合公司的现金状况，经董事会决议，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当前，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8,225,976 股；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9,709,744 股，上述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公司拟以当前总股本 1,213,413,212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后的 1,185,477,4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30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4,112,074 元（含税），占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8.51%，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除上述以外的事项导致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基数发生变动，公司拟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十届十次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沈阳东软软件园会议中心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会认为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既定的股东回报规划。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与资金情况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